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111年1月24日
忠基字第1110223號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威廷
聯絡電話：(02)8590-663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dcgsyz@mohw.gov.tw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85巷1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111年度兒少福利園區『築愛磚家幸福兒家』計畫」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4,000萬元整案，本部許可自111年1月2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251號)，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月13日社家婦字第1110100426號函、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18日府社助字第1110009058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0年12月27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1年1月6日補件完成)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舉辦實體活動(如演唱會、親子音樂會、愛心園遊會、義賣等)、號召企業及愛心團體專款贊

助、設置發票/零錢箱、文宣(如海報、出版品、宣傳單等)、捐款回饋禮、名人代言(拍攝公益廣告及錄製電台)、自媒體(如官網、facebook、line@、instagram等)、募資平台、電波媒體合作(如廣播電台、電視台節目)、平面雜誌、企業刊物、電子報刊、APP、臉書廣告、網路電視及直播節目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111年度兒少福利園區『築愛磚家 幸福兒家』計畫」等相關經費使用。
-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
-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

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九、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第2頁—編號1（網址：<http://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

270163855)：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辦理：

(一)本案計畫內容，提及購置及籌設興建兒少福利園區，並預計每年提供150個安置床位，係屬大型機構，未符合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朝向機構小型化及家庭化經營原則，請該會先向機構預計設置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洽詢轄內安置需求，以符合在地需求。

(二)現行兒少家外安置較缺乏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偏差行為及司法轉向兒少等安置資源，請該會評估未來倘經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兒少安置機構時，安置對象宜納

入特殊需求兒少。

(三)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
回饋金補助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

正本：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陳時中

